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97/2011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Gert Jan Timmer (由律师 Willem H. Jebbink 代理)
-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 所涉缔约国: 荷兰
- 来文日期: 2011 年 2 月 2 日(初次提交)
-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1 年 9 月 13 日转送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 事由: 刑事诉讼程序的执行情况
- 实质性问题: 刑事定罪和判决上诉权; 诉讼程序中享有充分的准备辩护设施权; 有效补救权
- 程序性问题: -
- 《公约》条款: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 第十四条第 5 款
- 《任择议定书》: -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一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97/2011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Gert Jan Timmer (由律师 Willem H. Jebbin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2011 年 2 月 2 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Gert Jan Timmer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97/201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 来文提交人 Gert Jan Timmer 是 1967 年出生的荷兰公民。他提出，荷兰不允许其行使其权利切实地对刑事定罪与判决提出上诉，因而荷兰侵犯了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所规定的权利。他还认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荷兰提出的补救无效力。他由律师 Willem Hendrik Jebbink 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亚赫·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马戈·瓦特瓦尔女士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先生。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7年7月23日，传唤提交人于2007年8月28日到Arnhem区域法庭出庭，所涉问题是涉嫌殴打执勤警官或阻挠警官执行合法行为，不执行确认其身份命令。根据荷兰法律，殴打指控是一项可提出起诉的罪行，不执行确认身份的命令的指控则是一项轻罪。¹ 2007年8月28日将审讯推迟至2007年10月10日，以便来文提交人有机会阅读案例，因为在8月审讯日期之前他没有收到该案例。

2.2 在审讯期间提交人未有辩护律师代表。在审讯结束之后，警察法庭法官立即下达了口头裁决。提交人被确定有罪，下令其因殴打警官罚款170欧元，下令其因不执行确认自己身份的命令罚款50欧元。在口头裁决中，没有根据任何证据进行定罪推理。法官在口头裁决中仅仅记录了“备注”。² 法律规定，在这样的案件中，法官可将其限于“此类裁决无需证据或者无需列举证据的证词，也无需审判记录”。³

2.3 起草《荷兰刑事诉讼程序法》第410A条的过程的议会历史明确表明，在提交人案子内，在宣布裁决或在提出上诉后均无需补充一审判决所依据的证据也无需补充一审的审讯记录。这是为了节省开支所作出的规定。⁴

2.4 2007年10月10日，根据《荷兰刑事法典》第330条，第304条和第447条e判定提交人有罪。⁵ 提交人在同一天对裁决提出上诉。紧接着，于2008年2

¹ 提交人引用了《荷兰刑事法典》第300、304、180和/或184条（Wetboek van Strafrecht）。

² 提交人提到了《荷兰刑事诉讼程序法》第410a，该条读为如下：“如可对一项裁决提出上诉并且已经提出上诉，而该项裁决仅仅涉及一项或几项可由简易法庭审判的轻微罪行或可起诉的罪行，而此类罪行，根据法规，可处以四年以下监禁惩治，或不施加任何惩治或命令，仅处以罚款，或，一项裁决中惩以两项或两项以上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500欧元，已提出的上诉仅在法庭审讯，如果审判长认为为了司法的利益有必要这么做”。

³ 提交人引用了《荷兰刑事诉讼程序法》第365a、378和278a条，这些条款读为如下：第365a条：“1. 凡未诉求一般补救措施，则宣判一项简约裁决足矣 2. 诉求一般补救措施的简约裁决则需辅以证据或者辅以证据项目清单的供词，除非其涉及第410a条第1段所提到的裁决。”第378条：“2. 对裁决诉求一般赔偿措施的情况下，将在审讯记录中记录这一裁决，除非裁决涉及第410a条，第1段”第378a条：“1. 根据第378条，第2段，将不起草审讯记录，裁决将在两个24小时内记录在附于传唤副本的一个文件上，2. 任何案例都有注解：1. 警察法庭法官的姓名，裁决日期和裁决情况，如没有辩护诉讼裁决的裁决；2. 如果已宣布罪行，构成罪行查事实；3. 施加的惩治或惩治及其命令或惩治所依据的法定条款。”

⁴ 提交人引用了荷兰议会下院的记录(下院)，2005年至2006年届会，30320，第3、第46至47段。

月 28 日传唤提交人出席上诉审讯。2007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裁决提出上诉的理由陈述。提交人无法根据书面合理推定的裁决提出其论点，因为他从未得到此类书面裁决。然而，法律要求提交人提交一份陈述。⁶

2.5 上诉法庭 2008 年 1 月 8 日的决定中裁定提交人的上诉不予以审议，因为司法不要求上诉审议此案件。理由如下：“庭长认为申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即便是正确的，按理并无必要导致再次进行上诉审议。在审查之后，庭长并不认为该案件提交上诉法院符合司法利益，因此不应该审议上诉案件。”上诉法院按照荷兰法律，根据所提交的陈述以及案件文件作出了此项决定。⁷

2.6 根据《荷兰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10 条 a 第 7 款，不可能对上诉法院的决定提出取消裁决的上诉。⁸ 2008 年 1 月 9 日公共检察官撤消了上诉审讯的传唤。提交人提到了委员会在 *Mennen* 诉荷兰案的《意见》。⁹ 提交人请求阿纳姆上诉法庭庭长改判 2008 年 1 月 8 日的决定，准予提交人上诉。如 2010 年 12 月 13 日和 23 日信函所示，庭长拒绝这么做。

⁵ 提交人引用了如下《荷兰刑法典》。第 300 条：“1. 人身攻击处以两年以下的监禁或者罚以第四类罚款。”第 304 条：“第 300 至 303 条内所规定的监禁可在下列情况下延长三分之一：（2）在公务员合法履行其职责时，对公务员犯下的严重罪行”第 180 条：“任何人凡采取暴力行为或者威胁采取暴力行为阻止公务员合法履行其职责，或者对公务员根据法律义务履行职责时向其提供援助的人或者在公务员要求下向其提供援助的人采取暴力行为或威胁采取暴力行为，即犯下阻止公务员履行职责的罪责将处以不到 1 年的监禁或者罚以第三类罚款。”第 184 条：“1. 凡故意不履行执行监督任务的公务员或负责侦查或调查刑事罪的公务员或授权侦查或调查刑事罪的公务员按照法律要求发布的命令或正式要求的人或者故意阻止、阻挠或者阻碍任何此类公务员为实施法律要求所采取的行动，这两者将处以不到三个月的监禁或者罚以第二类罚款。”第 447e 条：“凡不按照《身份证法》第二条出示其身份证以供视察者将罚以第二类罚款。”

⁶ 提交人引用了《荷兰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10 条第 4 款，该条读为：“如果被告不能提交第一款所提到的声明，他必须按第 410a 条第 1 款的要求在向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后 14 天内向作出裁决的法庭的登记处提交一份提出上诉理由的陈述，第 410a 条第 2 款内所描述的案件不存在这项义务。”

⁷ 提交人引用了《荷兰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10a 条，该条的有关部分规定：“1 如对一个裁决提出上诉或者已经提出上诉，而该裁决仅涉及一项或几项可以简约程序裁判的罪行或根据法规可提出控告的罪行，该罪行可判以四年以下监禁，或者根据法规不施加任何惩治而仅处以罚款，当一项裁决施加两项或两项以上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500 欧元，所提出的申诉仅在法庭审讯，如庭长认为鉴于司法利益这是必要的[...] 3. 如果庭长认为根据所提交的陈述和案件档案（含有简约裁决或裁决注解），审讯上诉有利于司法，他将下令根据第 412.4 条，在上诉法庭审讯该案。否则，庭长将以推断合理的决定裁定不审议上诉。根据第 557 条第 1 款，该决定将被视为是一项有关补救的决定”

⁸ 《荷兰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10a 条，第 7 款读为如下：“上述第 4 段所提及的案件不可对涉及庭长决定的裁决提出取消裁决的上诉。”

⁹ 第 1797/2008 号来文，*Mennen* 诉荷兰，2010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申诉

3.1 提交人坚持认为，如《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所规定的那样，他享有其案件得到二审审讯的权利，但这项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他无法切实行使其上诉权。提交人指出，根据荷兰法律，他有权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或者申请上诉。¹⁰ 提交人坚持认为，由于法律并不要求警察法庭法官起草一份推理正当的书面裁决或者产生一份审讯记录，他被剥夺获得这些一审和二审文件，因而他无法切实地行使其上诉权。

3.2 提交人进一步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赋予其的权利遭到侵害，因为拒绝其申请上诉的高等法院并没有彻底复审一审法院发布的定罪和判决。¹¹ 提交人坚持要求缔约国确保对上诉许可申请作出裁决的高等法院从事实和法律依据方面对定罪与判决进行实质性的评估。提交人认为在他的案件中，没有进行这样实质性的评估，因为高等法院并不掌握一审法院的推理正当的判决(特别是无任何采信证据的证词)。提交人进一步指出，高等法院没有一审的笔录，因此不可能重新评估其定罪所依据的证据。提交人认为，委员会在解释《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时委员会考虑了高等法院审查一审法院评估证据的周密性，¹² 并且还审查了高等法院是否发布了一项裁决，详细解释了为何一审采信的证据足够充分。¹³ 提交人指出，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法，如果上诉并未引发重新评估致使一

¹⁰ 提交人引用了《荷兰刑事诉讼程序法》。

¹¹ 提交人引用了关于第十四条（在法院和法庭获得平等的权利以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2007)一般性意见，第 48-49 段；第 662/1995 号来文，Lumley 诉牙买加，1999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委员会在该段内声明，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向判定有罪者提供有效行使上诉权利的必要裁决和文件，并认为，缔约国没有向提交人提供记录，缔约国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第 920/2000 号来文，Lovell 诉澳大利亚，2004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委员会在该段内声明“只要对上诉申请的审查包括全面的复审，即根据证据与法律，根据定罪与判决，并且只要程序允许充分审议案件的性质。”允许自动上诉权利的系统仍然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第 903/2000 号来文，Van Hulst 诉荷兰，“如果国内法规定若干上诉审讯，被定罪者应能够有效地得到所有审讯。为确保有效使用这一权利，被判罪者有权得到审讯法庭，至少第一上诉法庭的合理推理书面裁决。”)第 230/1987 号来文，Henry 诉牙买加，1991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和第 709/1996 号来文，Bailey 诉牙买加，1996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¹² 提交人引用了第 1059/2002 号来文，Carvalho Villar 诉西班牙，2005 年 10 月 28 日不予以受理裁决，第 9.5 段(关于侵犯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指控，从高等法院的裁决可以清楚地看到法庭仔细审查了省法庭对证据的评估。在这方面，高等法院认为对提交人提出的证据足以驳回无罪推定。”)；第 1094/2002 号，Herrera Sousa 诉西班牙，2006 年 3 月 27 日不予以受理决定，第 6.3 段；第 1325/2004 号来文 Conde Conde 诉西班牙，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¹³ 提交人引用了以下来文：第 1387/2005 号来文，Oubiña Piñero 诉西班牙，200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第 1399/2005 号来文，Cuartero Casado 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5 日的不予以受理决定，第 4.4 段；第 1156/2003 号来文，Pérez Escolar 诉西班牙，2006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第 1305/2004 号来文，Villamón Ventura 诉西班牙，2006 年 10 月 31 日不予以受理决定，第 6.6 段；和 Bertelli Gámez 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5 日不予以受理决定，第 4.5 段。

审法庭判定被告有罪的情况，则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¹⁴ 提交人还提到委员会在 **Mennen** 诉荷兰案子内的《意见》，作为相关的依据。¹⁵

3.3 提交人指出，在该阶段没有他可获得的任何国内补救。¹⁶ 他要求三项补救：全面审查他的刑事案件，澄清他的名誉，赔偿侵犯其人权以及损害其名誉所带来的损失。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来文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2 年 3 月 13 日的来文中承认在提交人的案件内存在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因为按照对《公约》的理解，最高法院没有复审提交人的判罪与判决。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案件内的问题大致与 **Mennen** 诉荷兰案件内的情况相似，在该起案件中委员会认为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¹⁷ 为了赔偿提交人所遭受的侵权行为，缔约国“愿意对提交人所遭受的物质损失赔偿 1,000 欧元并且偿付其向委员会提交本诉讼程序所花费的法律援助费用，只要这些费用确实和必须发生，且金额合乎情理”。

4.2 然而，缔约国也认为提交人要求对其刑事案件进行彻底复审，国内法内并无任何这方面的依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57 条陈述的包揽无遗的标准清单并没有条约机构的各项《意见》，因而没有任何依据重新进行最后判决。尽管缔约国承认确实发生了侵犯公正审讯权的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内诉讼程序本身的结果存在着缺陷。缔约国提到荷兰治安与司法部长就委员会关于 **Mennen** 案件的《意见》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致司法理事会的信函，指出在有些案件内，审讯上诉许可申请的法庭必须采取更加主动查究的立场。部长特地请司法理事会提请法庭注意其信函。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来文的评论

5.1 2013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来文提出评论。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提出给予经济赔偿，但并没有给予其有效补救，因为缔约国不允许对高等法院的定罪与判决予以复审，没有提议澄清提交人的刑事判罪，没有恢复他的名誉。提交人要求委员会指示上诉法庭修正其案件内的上诉许可决定。

5.2 提交人引用了委员会在 **Mennen** 案件内的《意见》：“委员会请缔约国审查相关法律，以期相关法律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此类侵权行为。”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并没有履行这一

¹⁴ 提交人引用了第 986/2001 号来文，**Semey** 诉西班牙，2003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1 段。

¹⁵ 第 1797/2008 号来文，**Mennen** 诉荷兰(见脚注 9)，第 8.2-9 段。

¹⁶ 提交人引用了《荷兰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10 条，第 7 款。

¹⁷ 第 1797/2008 号来文，**Mennen** 诉荷兰(见脚注 9)。

要求，因为缔约国并没有采取任何步骤防止类似侵权行为，亦没有采取任何举措使国内的《刑事诉讼程序法》符合委员会在 *Mennen* 案件内中的《意见》。提交人要求重新开启审查其上诉请求的程序，并能诉诸荷兰高等法院。提交人驳斥缔约国的论点，即：在某些案件内，审讯上诉许可申请的法院采取“更加主动的查究立场”。提交人认为，实际上此类案件内并没有进行审讯，法律也没有对此作出规定。最后，提交人关注治安与司法部长在有关上诉许可裁决中“显然具有直接影响”，并且认为根据《公约》司法应该独立于政府的执法与立法部门。¹⁸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对可否受理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予受理。

6.2 委员会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要求，同一事项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议。

6.3 委员会提到有关这方面的判例法，提交人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b)款的要求须用尽其所有国内补救，本案件内此类补救似乎是有效的，且提交人实际上可获得这些补救。¹⁹ 委员会注意到无可争辩是提交人已用尽所有可获得的国内补救，因而认为该要求已符合。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已充分佐证其指控，因而将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根据当事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来文提交人无可争辩的声明：“他无法根据第十四条第 5 款有效切实地行使上诉权。委员会提到，复审某人定罪的权利要求被定罪者有权获得法庭推理确当的书面判决，及其他文件，例如审讯笔录，以便其有效地行使上诉权。²⁰”在没有目的明确的裁决，笔录或者甚至没有采信的证据清单的情况下，则提交人在本案情况下没有获得充分准备其上诉所必需的工具。

¹⁸ 提交人引用了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见脚注 11)第 3 段。

¹⁹ 见第 1003/2001 号来文，P.L.诉德国，2003 年 10 月 22 日不可受理决定，第 6.5 段；和第 433/1990 号来文，A.P.A. 诉西班牙，1994 年 3 月 25 日不可受理决定，第 6.2 段。

²⁰ 见一般性评论意见第 32 号(2007 年)(见脚注 11)，第 49 段。

7.3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发生了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行为，因为上诉法庭驳回了提交人要求上诉的申请，动机是审讯不利于正当司法利益。委员会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要求由一个高等法院复审刑事定罪与判决。²¹ 此类复审，就要求上诉的决定而言，必须审查案情，并审议向一审法官提交的证据，以及根据适用于本案的法律条款进行审讯。²²

7.4 由此，在具体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按《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上诉权受到了侵犯，因为缔约国未能为提交人准备辩护提供适当工具，而且未能为高等法庭切实审查他的案例创造条件。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陈述：缔约国提议的经济赔偿 1,000 欧元并不构成有效的补救，因为并没有规定对提交人作出的刑事判决与定罪进行复审，也没有对他的名誉造成损害进行补救。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件中，有效的补救是允许一个高等法院对提交人的定罪与判决进行复审，或者实施其他适合的措施消除对提交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进行充分的赔偿。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应使有关法律框架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²³ 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并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凡违约行为一旦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及时的强制执行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²¹ 见来文 1797/2008 号，Mennen 诉荷兰(见脚注 9)，第 8.3 段。

²² 同上。

²³ 见第 1797/2008 号来文，Mennen 诉荷兰(脚注 9)，第 10 段。